

200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訟費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附表 1 第 II 部的第 2 段中，廢除第 (3) 節而代以——

“(3) 除非——

- (a) 大律師出庭代表原告人，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b) 大律師出庭代表被告人，而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c) 大律師出庭代表提出反申索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d) 大律師出庭代表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而反申索所涉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e) 大律師在第三方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f) 大律師在第三方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第三方通知書所針對的一方，而該第三方通知書所申索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g) 大律師在就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 (h) 大律師在就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該通知書所針對的一方，而該通知書所申索的款項超逾 \$150,000 ；或

(i) 區域法院已證明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否則該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不得准予。”。

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馮驊

區域法院法官
郭靄誠

區域法院法官
陸啟康

羅沛然

何君堯

余敏奇

註 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將用於決定在區域法院出庭代表原告人的大律師能否准予收取訟費的 HK\$150,000 限額，應用於大律師出庭代表反申索、第三方法律程序或其他相類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情況。